**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第5-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具備資格：

(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順位)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順位)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順位)

**肆、錄取名額:**

一、各專長類科需求表如下，錄取教師由學校安排職務：

|  |  |  |  |
| --- | --- | --- | --- |
| 類科 | 缺額、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一般教師(自然專長) | 1名(外加合理員額預核缺) | 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 |  |

備註:

1. 合理員額預核缺，依市府最終核定缺額，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2. 合理員額預估缺依學校任務需求，於暑期需進行團隊訓練並全日到班，經報市府核准後，聘期得延至隔年7月31日。每名每年總經費(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支出……等)以不超過65萬元為原則。
3. 各類科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實際缺額及聘期悉依市府核定為主，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得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名額（包括正取及備取），均需達錄取標準，否則得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冊列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相關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

三、上開代理教師缺額，若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四、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閩語及客語認證資格者報名）。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順位：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二、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第5次甄試 | 第6次甄試 | 第7次甄試 |
| 8月12日(三) | 8月13日(四) | 8月14日(五) |
| 報名時間 | 第1順位 | 09:00-10:00 | 09:00-11:30 | 09:00-11:30 |
| 第2順位 | 10:00-11:00 |
| 第3順位 | 11:00-12:00 |
| 備註 |  | 開放第1-3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選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洽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地點：本校創思樓一樓人事室(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或教務處(依現場公告為主)。（電話：03—5381820＃811人事室主任）

五、報名方式：請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六、應繳表件：

1. 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詳如附件）。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資格證件(相關證件均須繳驗正本，驗畢後即予發還。另請備齊全部證件影本1份，加蓋私章，並按順序整理成冊)：
4.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
5.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7.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8. 男性報考人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9. 簡要自傳
10. 切結書
11. 委託書
12. 准考證
13. 回郵信封1只（請自行書寫姓名及雙方地址，並貼上足額郵票限掛35元）。

七、報名費：免收。

**陸、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試教：每人8分鐘

(一)試教科目：

一般(自然)代理教師：五年級上學期「自然」擇一單元。

 (二)請**提供教案3份**，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

每人8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四、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可清晰辨識本人者)繳驗應試。

一、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第5次甄試 | 第6次甄試 | 第7次甄試 |
| 8月13日(四) | 8月14日(五) | 8月17日(一) |
| 報到時間 | 09:00-09:15 | 09:00-09:15 | 09:00-09:15 |
| 考試時間 | 09:20 | 09:20 | 09:20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由本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如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時，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錄用之決定）

二、公告：考試當日下午8時，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暨本校網站公告。

三、個人成績通知：個人成績部份以掛號寄發書面成績單。

四、報到應聘

（一） 第1次甄試報到應聘：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二） 第2次甄試報到應聘：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三） 第3次甄試報到應聘：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請親自備妥國民身份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應聘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評會委員議決校長核定，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因應各項緊急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1820-811。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

(五)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函)寄發，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第5-7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1. 報考類科：□一般教師(自然) □體育專長 □英語專長 □音樂專長
2. 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O)(H)  |
| 最高學歷 |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
| 教育學分 |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
| 電子郵件 |  |
| 經歷 | 曾服務機關學 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機關學 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 現 | 1. |  2. |
| 3. | 4.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 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畢業證書 | 服務證明書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退伍令 | 自傳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准考證 | 回郵信封(郵資35元) | 報名費 | 核發准考證 |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編號： |
| 審查簽章 |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第5-7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相 片  姓名：　　　　　　　　  編號：　　　　　　　　 |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可清晰辨識本人者)。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4. 甄選報到時間、地點，請詳閱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1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切　結　書　２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先以實習證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若在109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代 理 教師甄選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 委 託人： （簽章）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兩者關係：

【報名時請出示2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